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先生的函告，获悉李明先生于2026年7月1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明	是	2,230,000	4.26	1.2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07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李明	是	1,910,000	3.65	1.1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07	至办理解除质	广州银行股份	个人资金

							月 17 日	押登记 为止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需求
合计	——	4,140,000	5.08	2.39	——	——	——	——	——	——

注：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数 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李明	52,318,202	30.25	23,370,000	27,510,000	52.58	15.90	27,510,000	100.00	11,728,651	47.28
宁波 通慕 创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22,993,133	13.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芳 梅	6,126,742	3.54	2,200,000	2,200,000	35.91	1.27	2,200,000	100.00	2,395,056	60.99
合计	81,438,077	47.08	25,570,000	29,710,000	36.48	17.18	29,710,000	100.00	14,123,707	27.30

注 1：根据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89,100 股，该减持计划目前正在进行中。

注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芳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